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因业务进展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及进展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喀什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晟源”，原“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岳普湖县农行”）办理了两笔合计 1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及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分别就上述两笔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均为：9,000 万元（详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前期，喀什晟源提前归还了岳普湖县农行上述贷款中的 5,000 万元借款；并与岳普湖县农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部分还款后不可循环使用，即该笔借款合同剩余借款额度不再放款，公司相应减少 5,000 万元担保义务（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近日，喀什晟源归还了岳普湖县农行剩下的 13,000 万元借款，公司减少了对应的 13,000 万元担保义务。

2、为便于原料采购结算，胡杨河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杨河晟源”，原“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出票据业务申请，公司为胡杨河晟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

保证担保，兴业银行同意了胡杨河晟源公司的票据业务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根据业务情况，胡杨河晟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 1,922 万元。

公司与兴业银行就上述票据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根据业务进展，胡杨河晟源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到期承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目下的业务全部结清，公司减少了对应的 4,000 万元担保义务。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7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3%（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91,3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7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3%（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91,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无变化，股东会决议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1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